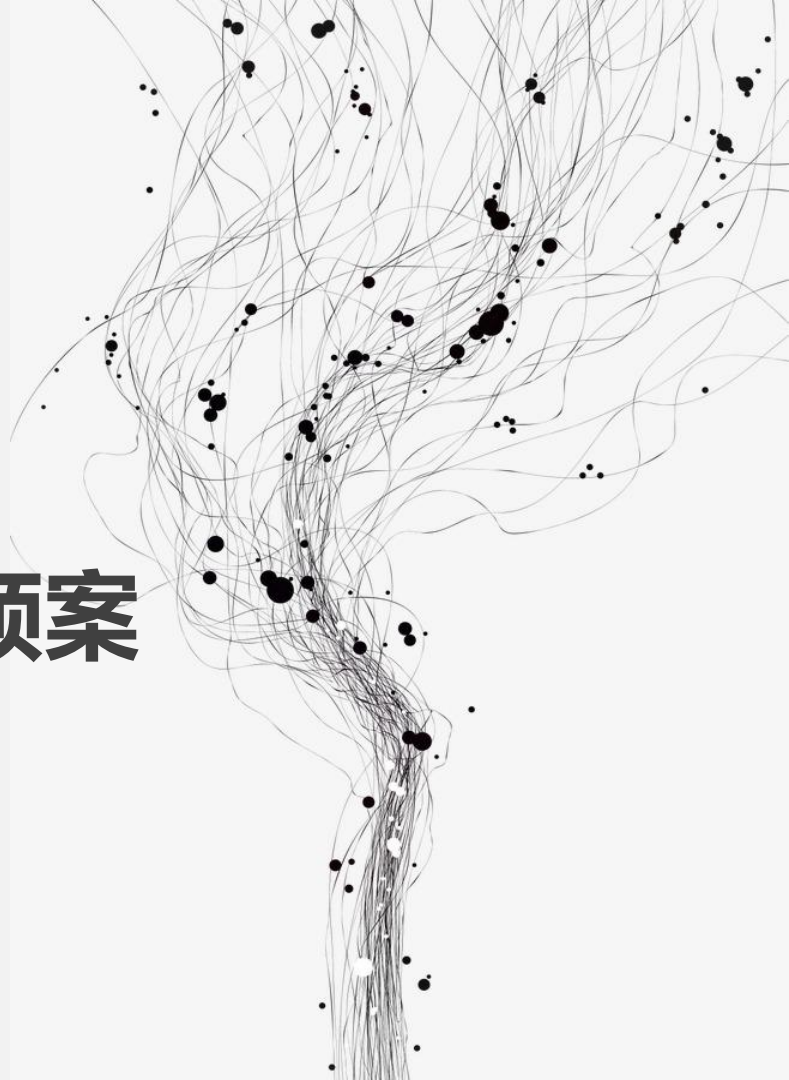


解读

沁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总则

0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制定本预案。

0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0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地质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04 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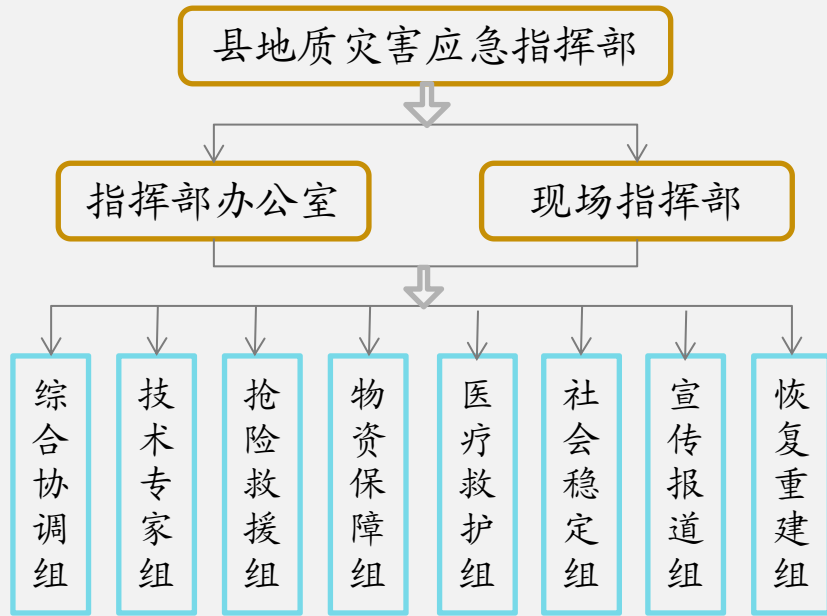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求真务实；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坚持群专结合、综合治理工作原则。

0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

沁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 全县地质灾害指挥体系由县、乡（镇）政府两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指挥救援工作机构，明确地质灾害指挥救援工作的人员和职责，负责属地辖区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应对措施，编制修订乡（镇）政府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好灾害巡查、信息上报、监测预警及人员转移安置等先期处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现状及危险性分析



沁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和滑坡，共计84处，其中崩塌74处，滑坡10处。地质灾害规模有中型和小型两类，以小型为主。其中：小型地质灾害73处（崩塌68处、滑坡5处），占总数的86.9%，中型地质灾害11处（崩塌6处、滑坡5处），占总数的13.1%，崩塌（隐患）点分布中新店镇占比最高，为17.57%，其次是故县镇、沁州黄镇、定昌镇均为13.51%，其他乡镇崩塌（隐患）点均有分布。而滑坡（隐患）点只分布定昌镇、故县镇、松村镇、南里镇中，其中定昌镇占比最高，为40%；南里镇次之，为30%；松村镇占比20%；故县镇占比最少，为10%，其余乡镇无滑坡（隐患）点分布。

成因主要为人类工程活动引起的边坡失稳，主要表现为建房切坡和修路切坡，崩塌及滑坡隐患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主要威胁。

风险防控

（一）风险识别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乡（镇）政府等部门及时开展辖区重要水利工程、重要基础设施、居民区等建筑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识别和研判地质灾害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向县指挥部报告研判结论，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工程提供依据。

（二）风险提示

各成员单位要分析本行业（系统）的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对重点区域、重点建筑、重要工程提出管控要求，向县、乡（镇）、村（社区）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

（三）风险管控

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形成以县自然资源局主要抓，各级部门密切配合的管理体制，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反应体系，使地质灾害应急反应体系高效运行；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民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继续实施农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



应急准备

1

思想准备

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宣传，提高全民预防地质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组织准备

县指挥部按照预防地质灾害责任工作，成立督导组，督促指导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乡（镇）政府落实县指挥部预防地质灾害各项指示要求。各级相关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应急救援职责，保持24小时联系畅通；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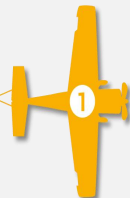
3

预案准备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建立完善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重点针对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转移避险、职责措施落实、物资统筹调度等方面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到岗位有值守、职责有落实、现场有处置、转移有方向，措施有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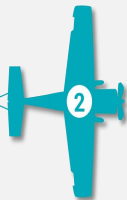
监测和预警

事前预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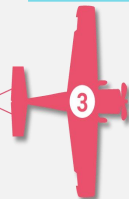
依据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灾害点防灾预案，部署安排对本行政区地质灾害的防范和群测群防工作，向有可能受威胁人员发放“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

监测和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监测员四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等级



根据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对应预警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应急处置与救援

01 OPTION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按照国家突发应急预案及省市要求的时限，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1.速报时限

事发地乡（镇）政府接报后立即核实向县应急办（0355-7023908）报告，于1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报告的内容

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02 OPTION

信息处置



县指挥办接到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03 OPTION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地质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



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

■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经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由县指挥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先期处置应急指挥。

■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办主任向副指挥长报告，由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基础上，派出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落实县指挥部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办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县指挥部指挥，副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响应调整

根据地质灾害发展趋势，经县防指或县指挥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当地质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受灾群众得到转移救治，县指挥部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

后期处置

01

调查评估

灾害处置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对地质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和上级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0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及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0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乡（镇）政府负责。需要援助的，由灾害乡（镇）政府提出请求，县政府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规定报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应急保障

01 应急队伍建设

各乡（镇）政府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避险与救灾能力。

07 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负责小型地灾事故信息的对外发布工作。信息的发布要准确、详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0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要不断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每年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各乡（镇）结合辖区地灾类型，每年要针对性地至少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全县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02 应急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乡（镇）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以确保地质灾害发生时的应急需要。

03 应急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应储备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04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县指挥办建立本县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应急指挥车、无人机等移动指挥装备建设；保障事发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05 应急技术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